

# 2023年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优质6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一

出名，你们想不想？想！

自由，你们要不要？要！

当出名与自由发生尖锐的冲突时，你会选择哪个？

默默无闻的蟋蟀柴斯特本来很自由，但一不小心被带到纽约时代广场。在这儿，它遇见了爱它的主人玛利欧、聪明的老鼠塔克和善良的猫亨利。为了报答它们，柴斯特一直演奏音乐，并幸运地成了整个纽约著名的音乐家。但它觉得，出了名以后原先的快乐没有了，因为没有自由。最终，它在朋友们的帮助下，乘地铁离开了主人，回到了家乡，重新过起默默无闻但自由的生活。

出名和自由，让现在的我们选择的话，我想大部分人选择出名。为什么呢？因为出名得到更多的关注，获得更多的认可，赚到更多的钱，而自由只能得到一点平常的快乐。但柴斯特却选择了自由，这是多么难得的选择。也许，柴斯特是“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但它的经历给处于现代社会的我们敲响了警钟！

看一看蟋蟀柴斯特的故事，能够唤起我们以往的温暖回忆，也能提醒我们对自由的珍惜。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二

合上《时代广场上的蟋蟀》这本书，我对“自由”这个词又有了新的理解，这是一本关于小动物之间友情的故事，讲述了一只平凡并拥有陪不平凡的生活的蟋蟀向往自由的故事。

小蟋蟀柴斯特因为贪吃而在不知不觉中离开了自己的故乡康涅狄格州，来到了纽约最繁华的地方——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它结识了好朋友亨利和塔克斯，与他们共同度过了许多个日日夜夜，在一起过的十分快乐，可在一个偶然的时机里，柴斯特成为了举世闻名的演奏家，这样的生活使它失去了自由，它的情绪越来越低落，它渴望拥有属于自己的自由，于是在好朋友的帮助下，它离开了纽约，重又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康涅狄格州。

柴斯特渴望自由，在高的名誉对它来说都算不了什么，可见自由是有多么的重要啊！小鱼在水里自由嬉戏，它喜欢游泳；小鸟在天空自由翱翔，它喜欢飞行；柴斯特与其他蟋蟀一样，喜欢在草丛里欢乐，我们也一样，向往整个大自然，不喜欢被约束，被约束的生活是无趣的。自由使人快乐，因为自由就是干自己想要去干的事，所以当然是充满快乐的，快乐谁不想拥有呢？我想大家都想得到快乐，我也一样。我几乎整天都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因奖状、“头衔”等而为各种考试、比赛做准备，又总希望得到自由，也许天下所有的学生都会这样，很少有时间玩乐。

如果要写以《自由的一天》为题写作文，那肯定没有什么好结果，因为一个学生知道什么叫“自由”，根本没有一个学生体会过所谓的“自由”。要是有一天，可以在所有学生的脸上都能看得见快乐而又不虚伪的笑容，那社会上急缺的东西也就补回来了，社会就会更加美好了。

自由是很重要的，在学习之余，千万要记得给自己、他人一点自由，让社会生活更加美好。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三

书籍是我们每个人都熟悉的。它们是桌上的餐具，是天上的太阳，是生活中的水。生活中没有书，就像没有阳光；没有书的智慧就像没有翅膀的鸟。书籍是我们精神中的钙、铁、锌和锡维生素，帮助我们精神茁壮成长。它比黄金更珍贵。

我喜欢阅读，因为阅读是获取各种知识的渠道，是学好任何一门学科的基础。我可以随时随地看书，最喜欢和妈妈读书交流。在家里，书以前都整齐的放在书柜里，看的时候拿。后来我妈在一本书里了解到，家里的书不需要放的那么整齐，喜欢看的书要触手可及，随手可得。所以在我的床头柜、飘窗、沙发甚至电脑桌上，随处可见书的影子，增强了我对书的热爱。

在书的海洋里旅行是一种享受，我读的每一本书都让我感触很深。以乔治塞尔登在美国的书《时代广场蟋蟀》为例，它讲述了一个关于各种生活中的爱和关心的故事。切斯特蟋蟀写道，蟋蟀坐错了公共汽车，从康涅狄格乡下的牧场来到纽约时代广场。一个地铁站报摊的老板收养了它，和塔克老鼠、亨利猫成了好朋友。切斯特克里克在报摊上演奏的音乐吸引了每一位地铁乘客，并很快成为一名受欢迎的地铁歌手。但是，他觉得自己在城市里得不到自由和幸福，最终在朋友的理解和帮助下回到了自己深爱的家乡。

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切斯特蟋蟀在报摊上放音乐的情节，小男孩马里奥的妈妈用他美妙的歌声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还给他开了一场演唱会，让他很快成为了一名地铁歌手。当我合上这本书的时候，我可以想象。它让我明白，真爱是有价值的，它的力量是无穷的！我要向切斯特蟋蟀学习毅力！把这种精神发扬到生活的每一点，人们应该互相宽容，多关心，珍惜友谊，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好。

书是我忠实的朋友，陶冶了我的性情，丰富了我的知识，开

阔了我的眼界，启迪了我的人生。有书相伴，生活会大不相同。让我们都抱着书，在阅读中让生活变得精彩！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四

《时代广场的蟋蟀》讲的是这样的是一只蟋蟀的故事，故事是这样的：

一只在康涅狄格乡的蟋蟀他非常喜欢他的故乡，但是他因为他的贪吃跳进了一个野餐篮，它被带到了时代广场的地铁站。他在那里认识了老鼠塔克和忠诚亨利猫，还遇到了非常喜欢它的小男孩：玛利欧，也就是他的小主人。蟋蟀柴斯特用它那无比美妙的声音回报了朋友们对他的真挚友情。思念家乡的柴斯特和朋友告了别，又回到了他的故乡康涅狄格。

我喜欢其中的小男孩玛利欧，因为他在蟋蟀在的一段时间里非常爱护小蟋蟀。

任何人读了这本书，都会永远记住那只名叫柴特斯的蟋蟀，记得它那有美妙有嘹亮的歌声。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五

我读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里面的.主人公有柴斯特、亨利猫、塔克鼠和玛利欧。本文共有15章，每一章都描写的栩栩如生，多彩动人。

我喜欢中央广场车站这一章，里面写了玛利欧和柴斯特玩，最后玛利欧睡着时，在塔克鼠和亨利猫的帮助下，柴斯特带着忧伤和不舍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因为，在一个秋天，一片金黄色的落叶飘到了蟋蟀笼子的旁边，柴斯特就开始了想起自己的家乡。

柴斯特是因为贪吃跳进了野餐篮，被火车带到了纽约时代广

场，最后玛利欧被它的“歌声”吸引，找到了它。在玛利欧的报摊，柴斯特与玛利欧和塔克鼠、亨利猫成为了好朋友，发生了很多愉快的事情。

我还记得有一次，他们开了一次派对，引发了火灾，柴斯特跳上了闹钟，按响了铃，引起旁人的注意，才被保罗解救。

我特别喜欢亨利猫和塔克鼠，因为我觉得它们两个很古怪，猫和老鼠一般是争吵的，可它们两个却成为了朋友。

看完整本书后，我觉得这本书写得很好听，我很喜欢“他”。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六

这几天，我看了一本好书，名叫《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写得不但有趣，而且十分感人。

情，但也闯了两次大祸，在朋友们的团结帮助下，都顺利地渡过了难关。后来柴斯特发现了自己有惊人的演奏天赋，他为了报答玛利欧一家对他关心和照顾，每天在报亭演奏好听的曲目。没想到成了家喻户晓的大明星，也给报亭带来了源源不断的生意。但柴肆特并不快乐，原来他想念家乡，他要过自由的生活，后来在朋友的帮助下，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

了回家的列车。读了这本书，让我感到了友情的珍贵，我们都应去珍惜。